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手錶機芯  
及  
認購期權協議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Wealthy Group與億博訂立該協議，據此，億博已委聘Wealthy Group為由億博生產之手錶機芯之唯一獨家分銷商(惟該協議所載億博於德國、法國及瑞士之現有客戶除外)，初步年期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億博負責供應而Wealthy Group則有權(惟並無責任)採購手錶機芯。

由於億博為歷史悠久的手錶機芯製造商，董事認為有利於本集團擁有一名提供物美價廉手錶機芯穩定貨源的供應商，以因應本集團之銷售計劃及需求，維持採購有關手錶機芯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億博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A-1 Business (控股股東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1 Busines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本，其中一家目標公司為億博。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億博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倘本集團訂立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而有關交易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則本集團須就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協議經修訂或重續後，本集團須就經修訂或重續後生效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上述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加上年度上限亦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僅須受申報及披露規定所規限。

###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M Production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按1.00港元向PM Production無條件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認購期權，而控股股東須於PM Production行使認購期權後向PM Production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購股份。PM Production或其指派人士將有權(惟並無責任)隨時(時間完全由PM Production酌情決定)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並無屆滿日。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與否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0條，本公司就收購認購期權溢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將成為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Group (作為分銷商) 及億博(作為製造商)
有關事項及條款：	億博已委聘Wealthy Group為由億博生產之手錶機芯之唯一獨家分銷商(惟該協議所載億博於德國、法國及瑞士之現有客戶除外)，初步年期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止)，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可根據若干條件再續期三年。億博負責供應而Wealthy Group則有權(惟並無責任)採購由億博生產之手錶機芯。
售價：	手錶機芯之售價須根據該協議所載之固定價格釐定，介乎每個1.9港元至8.0港元之間，包括任何適用稅項及所有包裝、裝箱、航運、運輸、保險、交付、關稅及徵稅等費用。倘並無出現任何不利市況，售價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增長不多於10%。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05,000,000港元、204,000,000港元及22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該協議所載手錶機芯之售價；
- (ii) 手錶機芯售價每年不多於10%之潛在增長；
- (iii) Wealthy Group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億博採購手錶機芯之預計數量；及
- (iv) 倘出現任何緊急事件，10%緩衝額。

由於該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訂立，且億博於該協議年期首數個月所供應之手錶機芯數量不多，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 億博之資料

億博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大規模生產億博品牌之手錶機芯(石英行針機芯、電子跳字機芯及行針跳字機芯)及電子產品業務。

億博憑藉大批專業的自動及半自動機器，加上工程部及客戶服務部等內部部門，為顧客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目前，其產品約95%乃售予歐洲、北美洲及遠東等地的多年客戶，其餘5%則於新開發的中國市場銷售。

##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時計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於中國、香港及瑞士均設有生產設備。本公司於全球時計產品業之大眾化市場及中檔市場中擁有領導地位。本公司之核心市場為中國、美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本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具領導地位之國際中檔時款名牌分銷商及零售商。

由於億博為歷史悠久的手錶機芯製造商，董事認為有利於本集團擁有一名提供物美價廉手錶機芯穩定貨源的供應商，以因應本集團之銷售計劃及需求，維持採購有關手錶機芯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億博乃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A-1 Business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1 Busines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本。A-1 Business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除訂立收購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控股股東之董事向本公司確認，STM Holding S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億博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之董事預期，收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左右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倘本集團訂立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而有關交易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則本集團須就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協議經修訂或重續後，本集團須就經修訂或重續後生效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上述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加上年度上限亦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受申報及披露規定所規限。

###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M Production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PM Production無條件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認購期權，而控股股東須於PM Production行使認購期權後向PM Production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購股份。PM Production或其指派人士將有權(惟並無責任)隨時(時間完全由PM Production酌情決定)行使認購期權。

作為獲授認購期權之代價，PM Production須向控股股東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PM Production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行使價(「股份轉讓價」)。股份轉讓價乃由PM Production與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相等於PM Production行使認購期權日期之資產淨值或下列三者之總和(以較低者為準)：

- (i) A-1 Business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本金總額；
- (ii) A-1 Business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之所有負債金額之本金額；及

(iii) 截至控股股東向PM Production轉讓認購股份當日控股股東向A-1 Business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金額以及倘控股股東向A-1 Business支付之任何股東貸款乃由借入金額撥付則加上控股股東所產生之利息。

倘PM Production決定僅購入部份認購股份，則每次購入認購股份之股份轉讓價須按建議將予購入之認購股份數目除認購股份總數以按比例基準釐定。

A-1 Business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期權協議生效時，在未取得PM Production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A-1 Business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或以信託、託管及抵押或第三方權益之方式涉足任何認購股份。

Soprod之核心業務為裝配機械機芯及研製為機械機芯提供其他功能之附加組件；而SFT則向世界級客戶提供優質石英機芯以及製造電子藥丸盒以確保病人按時服藥。

鑑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虧損28,865,258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86,758,219港元)及11,675,957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543,442港元)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為11,649,30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370,977港元)，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直接收購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故並非適當時機。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其所持目標公司之認購期權將有利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可於後期享有獨家權利(但並無責任)收購擁有龐大銷售網絡及優質技術知識之目標公司。

此外，根據認購期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其於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以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改善時及／或董事認為合適時按股份轉讓價向控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而授出認購期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與否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0條，本公司就收購認購期權溢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將成為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A-1 Busines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本訂立之購股協議
「該協議」	指	Wealthy Group與億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該協議，據此，億博委聘Wealthy Group為由億博生產之手錶機芯之唯一獨家分銷商(惟該協議所載億博於德國、法國及瑞士之現有客戶除外)，初步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可根據若干條件再續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Wealthy Group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採購手錶機芯應支付予億博之年度金額上限
「A-1 Business」	指	A-1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控股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PM Production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控股股東、PM Production與A-1 Busines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PM Production無條件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認購期權，而控股股東須於PM Production行使認購期權後向PM Production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須於PM Production行使認購期權後，向PM Production或其指派人士轉讓其當時或不時持有之A-1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Wealthy Group根據該協議採購億博生產之手錶機芯
「控股股東」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擁有50.45%及49.5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A-1 Business於控股股東股權百分比之比例之資產淨值，由PM Production根據當時生效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
「PM Production」	指	Peace Mark Produc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FT」	指	SFT, Société Holding de Finances et de Technologie SA, Sion，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Soprod」	指	Soprod SA, Les Reussilles/Tramelan (BE)，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億博」	指	瑞士億博有限公司 (Swissebauch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 SFT；(ii) Soprod；及(iii)億博之統稱
「賣方」	指	STM Holding SA，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Wealthy Group」	指	Wealthy Group (China)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納匯率為1瑞士法郎兌6.4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王怡瑞先生、鄧逸勤先生及麥紹榮先生。